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不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8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高德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建筑物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63.64%	0	4,000	4,000	74,080.20	0.44%	否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476989 29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9 日
7、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团风大道 82 号
8、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广告发布,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18,783.43	18,192.31
2	负债总额	12,326.19	11,576.69
3	所有者权益	6,457.24	6,615.6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1-3 月)
5	营业收入	23,286.71	4,012.20
6	利润总额	1,458.33	185.49
7	净利润	1,104.49	158.38

注: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蓝帆护理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1、抵押人:湖北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3、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622.90 万元。
4、担保期限:3 年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6、抵押物:蓝帆护理名下房产

(二)湖北高德签署的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1、抵押人:湖北高德急救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支行
3、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1.66 万元。
4、担保期限:3 年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6、抵押物:湖北高德名下房产

经和银行确认,上述担保最高额合计不超过本次授信金额 4,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 356,929.48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4 年 5 月 31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8%,未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蓝帆护理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湖北高德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

2.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具体调整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概述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南太行旅游公司签署了《新乡南太行旅游景区郭亮挂壁公路夜游开发项目回购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投资 2,650 万元,公司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投影设备装置、投影内容研发、夜景氛围塑造、演绎排演等供货、施工、预演工作。南太行旅游公司应组织验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按结算审计金额或评估金额向我方支付工程款。

考虑到合作协议中对项目施工金额的约定不够具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金额,在 2021 年度确认了与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 810.03 万元,年末列报于合同资产项目;2022 年度确认了与当年实际成本发生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 6.78 万元。以上两项共计确认收入 816.81 万元,没有确认合同毛利,形成合同资产 816.8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末重新评估南太行公司的履约风险与信用风险,认为对方违约风险极高,于 2022 年末将该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 816.8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形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816.8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022 年末,因合同对方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依法向新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对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一审法院将该合作协议认定为一项加工承揽合同,公司对照合作协议中的具体条款逐条分析认为:"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及预演并经验收合格" 是公司履约成果取得对方认可的一项重要前提条件, 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与实质不符合上述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将合作协议视为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更为合理。当前,该项目尚未取得对方的验收结算报告, 不具备时点确认收入的相关条件。故于 2023 年年报时调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7,800.00 元,调整 2021 年营业收入和成本 -8,100,300.00 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

1、2021 年度、2022 年度更正的主要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新乡南太行回购合作框架协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2、2021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1-12-31 /2021 年度)	说明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09,780,787.55	501,680,487.55	-8,100,300.00	1.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889,600.64	117,789,300.64	-8,100,300.00	
存货(账面余额)	43,898,369.36	51,998,669.36	8,100,300.00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13,662,111.71	21,762,411.71	8,100,300.00	
营业收入	546,853,156.50	538,752,856.50	-8,100,300.00	
营业成本	472,264,538.94	464,164,238.94	-8,100,3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1-12-31 /2021 年度)	说明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06,087,400.64	497,987,100.64	-8,100,300.00	1.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704,931.29	117,604,631.29	-8,100,300.00	
存货(账面余额)	18,874,274.99	26,974,574.99	8,100,300.00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3,204,034.85	11,304,334.85	8,100,300.00	
营业收入	422,415,142.78	414,314,842.78	-8,100,300.00	
营业成本	373,811,965.43	365,711,665.43	-8,100,300.00	

说明 1.1.1:按照南太行旅游公司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时考虑到合作协议中对项目施工金额的约定不够具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金额, 在 2021 年度确认了与成本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 810.03 万元,2021 年末确认了合同资产金额 810.03 万元,并结转存货金额 810.03 万元。基于已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资料,公司该工程项目的前期收入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超过本期初步确认的重要性水平,构成重要的前期差错,应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和更正。

3、2022 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前后对比情况(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2-12-31 /2022 年度)	说明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59,559,257.29	451,391,157.29	-8,168,100.00	2.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3,176,975.17	195,008,875.17	-8,168,100.00	
存货(账面余额)	32,501,133.19	40,669,233.19	8,168,100.00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18,281,192.24	26,449,292.24	8,168,100.00	
营业收入	123,028,130.59	122,960,330.59	-67,800.00	
营业成本	140,068,395.47	140,000,595.47	-67,800.0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2-12-31 /2022 年度)	说明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458,626,856.94	450,458,756.94	-8,168,100.00	2.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3,083,735.14	194,915,635.14	-8,168,100.00	
存货(账面余额)	10,871,564.19	19,039,664.19	8,168,100.00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6,468,893.75	14,636,993.75	8,168,100.00	
营业收入	97,212,709.37	97,144,909.37	-67,800.00	
营业成本	119,853,795.42	119,785,995.42	-67,800.00	

说明 2.1.1:按照南太行旅游公司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同时考虑到合作协议中对项目施工金额的约定不够具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项目发生的实际成本金额, 在 2022 年度确认了与成本金额相同的收入金额为 6.78 万元,2022 年末累计确认了合同资产金额 816.81 万元,并累计结转存货金额 816.81 万元。基于已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资料,公司该工程项目的前期收入确认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超过本期初步确认的重要性水平,构成重要的前期差错,应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和更正。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内容修订, 相关调整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

相关调整主要影响利润表会计科目的重分类,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关键财务指标的判断。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名家汇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名家汇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回复,为了让投资者对问询函所涉问题有更加详实、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尚需时日对问题所涉的底稿资料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问询函》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 名家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现金方式收购 Nikkiso Co., Ltd 持有的 CRRT 业务。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故吴志敏、吴斌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故吴志敏、吴斌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辉益"或"SPV B")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天益医疗将持有宁波天辉益 20.87%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买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德国汉诺威与 Nikkiso Co., Ltd(以下简称"NKS"或"卖方")签署正式协议,将以现金方式收购 NKS 持有的 CRRT 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 4,354 万欧元。

标的业务具体包括:(1)NKS 持有的 Nikkiso Europe GmbH(以下简称"NEG")100%股权以及 Nikkiso Critical Care Medical Supply (Shanghai) Co., Ltd(以下简称"NMS")100%股权;(2)NKS 下属公司 Nikkiso Medical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NMT")持有的标的业务相关资产;(3)NKS 持有的 CRRT 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前标的业务(交易不包含交易前卖方在相关主体中运营的长期血液透析业务("HD 业务"))归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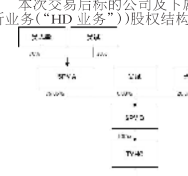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含交易前卖方在相关主体中运营的长期血液透析业务("HD 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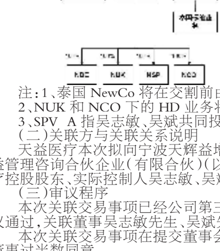

注:1、泰国 NewCo 将在交割前由买方设立,用于接收卖方泰国雇员;
2、NUK 和 NCO 下的 HD 业务将在交割前完成剥离;
3、SPV A 指吴志敏、吴斌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天益医疗本次拟向宁波天辉益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宁波天辉益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润益"或"SPV A"),宁波天润益由天益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共同投资设立,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KDNYX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 033 幢 3-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斌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15,960.00	70.00
2	吴斌	6,840.00	30.00
合计		22,8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JUMG1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 033 幢 3-1-18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25	99.90
2	吴斌	22.75	0.10
合计		22,750.00	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Nikkiso Co.,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5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東京都渋谷区恵比寿 4 丁目 20 番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日本东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甲斐敏彦
注册资本:69,175,664 日元
注册号:6370(JP3668000007)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9.96%
主营业务:精密仪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NEG
企业名称:Nikkiso Europe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注册地址:Desbrocksriede 1, 30855 Langenhagen, Germany
注册资本:3,068,000.00 欧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Nikkiso Co., Ltd,100%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2、NMS
企业名称:日机装(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4C、D 室
注册资本:180 万美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Nikkiso Co., Ltd,100%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分销及服务

3、标的业务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单位:千欧元)
资产总额	50,227	52,168
负债总额	19,284	67,344
净资产	30,943	-15,176
营业收入	54,568	58,994
EBITDA	981	8,315

说明:

(1)以上数据系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合并范围包括 NEG、NMS、NBE、NUK、NSP 和 NCO;

(2)2023 年末净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4,611 万欧元, 主要由于 2022 年末账面 5000 万欧元股东借款在 2023 年进行了"债转股",导致总负债下降并增加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从 2022 年末的 -1,517 万欧元,上升至 2023 年末的 3,094 万欧元;

(3)2023 年营收同比下降 8%,主要由于 2022 年因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对重症产品需求释放,为标的业务带来明显业绩上升(同比增长 20%),随着 2023 年相应影响消退,整体营收回归正常水平,另外,由于原材料及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显著降低,因此造成 2023 年 EBITDA 同比明显降低。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交易方
转让方:Nikkiso Co., Ltd
受让方: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共同签约方:吴志敏、吴斌
交易标的:NEG 与 NMS 100%股权以及其他标的业务相关资产

2、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之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受让股权:买方受让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从而实现 100%持有 NEG 和 NMS;其中,NEG 全资持有的 NUK 和 NCO 在交割前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对非标的业务的剥离, 仅保留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

(2)受让资产:1)买方受让 NMT 持有的标的业务相关资产(包括合同、人员、存货等);2)买方受让 NKS 持有标的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3) 转让对价:本交易采用锁箱机制,"锁箱日" 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收购总价为 4,354 万欧元,再扣除协议约定的价值漏损后的金额,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4)声明与保证:全体卖方就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业务及财务情况做出符合市场惯例的声明与保证;买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以市场化的对价购买保障与赔偿责任保险;

(5)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6)交割:本协议签约后,交易在获得各相关外商投资、境外投资等审批后,并完成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双方进行交割;

(7)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本协议受德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德国法律进行解释。与本协议或其有效性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根据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德国仲裁机构仲裁规则("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Germany Institution of Arbitration")在德国法兰克福通过仲裁解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交易采用锁箱机制,"锁箱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价预计为 4,354 万欧元,将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及前述合作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通过对标的业务进行整合及规范运作后,公司将择机选择是否并入上市公司体系。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在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后, 预计交易双方将于 2024 年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在资产交割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交易的资产标的在交割完成后,将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及规范运作,是否能够整合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最终是否可以并入上市公司体系及是否可以与现有业务产生良好协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宁波天辉益进行增资,作为宁波天辉益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交易对方 CRRT 相关业务,是关联方基于业务长期发展及规避公司短期风险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并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0%。公司董事会认为,吴志敏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2、 以上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累计投票议案:无
4、特别表决议案:议案 1-3。
议案 1-3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1)议案 1-4 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关联股东为吴志敏、吴斌、张文宇等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与议案 4 所涉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刘起贵先生就议案 1-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7、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4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李孟良
(3)联系电话:0574-55011010
(4)邮箱:limengliang@tianyinb.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97
2、投票简称:天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单位出席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注: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5 月 31 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发来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天益医疗共同投资以现金方式收购 Nikkiso Co., Ltd(以下简称"NKS")持有的 CRRT 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出具承诺函的原因

天益医疗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控制的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辉益")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并最终通过宁波天辉益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现金方式收购 Nikkiso Co., Ltd 持有的 CRRT 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就本次收购标的业务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控制的宁波天辉益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TYHC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现金方式收购 Nikkiso Co., Ltd 持有的 CRRT 业务后,相应业务将不会对天益医疗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五年内,通过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经营委托、股权委托、将新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天益医疗、将相应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益医疗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函经本人签署后即生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益医疗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涉及原承诺的变更、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合规的表决程序,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